

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 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

采 购 人：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4
1.1	定义	4
1.2	释义	9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作期	10
2.1	特许经营权	10
2.2	特许经营范围	10
2.3	合作期	11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2
3.1	甲方的声明	12
3.2	乙方的声明	12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13
3.4	建设履约保函	13
3.5	运营维护保函	15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8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8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9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9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9
第 5 条	融资交割	22
5.1	融资交割	22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24
6.1	征地拆迁	24
6.2	土地使用权	24
6.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4
第 7 条	项目建设	26
7.1	建设内容	26
7.2	设计	28
7.3	监理	29

7.4	施工	29
7.5	设备采购	30
7.6	工程协调和管理	31
7.7	工程进度	31
7.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5
7.9	进场路线	37
7.10	资金管理	38
7.11	项目的调整	38
7.12	工程变更	39
7.13	开工、延误、暂停	41
7.14	验收和试运营	43
7.15	商业运营	44
7.16	乙方的放弃	44
7.17	进入运营期	44
7.18	审计	45
第 8 条	运营和维护	46
8.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46
8.2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46
8.3	运营维护质量	47
8.4	运营维护人员安排	48
8.5	维护手册	48
8.6	暂停服务	48
8.7	未履行维护义务	49
8.8	检查及日常评估	50
8.9	临时接管	50
8.10	应急管理	51
8.11	定期评估	51
8.12	公众监督	51
第 9 条	项目文件	53
9.1	施工文件	53

9.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53
9.3	竣工图纸	53
9.4	关联合同	53
9.5	知识产权	54
第 10 条	项目公司	55
10.1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55
10.2	股权担保及质押	55
10.3	不得提供担保	55
10.4	合同签署	55
第 11 条	放弃	56
11.1	放弃	56
11.2	视为放弃	56
第 12 条	保险	58
12.1	保险内容	58
12.2	未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58
12.3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58
第 13 条	付费机制与绩效考核	60
13.1	付费机制	60
13.2	绩效考核	66
13.3	付款	66
第 14 条	职员与劳工	67
14.1	乙方人员的变动	67
14.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67
14.3	劳动法	67
14.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67
14.5	健康与安全	67
14.6	拖欠农民工工资	68
第 15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69
15.1	移交范围	69
15.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69

15.3	最后恢复性检修	70
15.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70
15.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71
15.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71
15.7	人员和人员培训	71
15.8	移交标准	72
15.9	缺陷责任期	72
15.10	移交费用	73
15.11	移交效力	73
15.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73
15.13	风险转移	74
15.14	乙方履约保函的解除	74
15.15	继续运营	74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75
16.1	不可抗力事件	75
16.2	免于履行	75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75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76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76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6
16.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77
第 17 条	提前终止	78
17.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78
17.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79
17.3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79
17.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80
17.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81
17.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82
17.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82
17.8	提前终止	83

17.9	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84
17.10	补救之累积	84
17.11	责任限制	84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85
18.1	甲方的转让	85
18.2	乙方的转让	85
第 19 条	一般补偿	87
1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87
19.2	补偿形式	87
19.3	一次性现金补偿	87
19.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87
19.5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88
19.6	谈判期	88
19.7	对责任的限制	88
第 20 条	违约赔偿	89
20.1	赔偿	89
20.2	免责	89
2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89
20.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89
20.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89
20.6	补救之累积	89
20.7	违约金的支付	90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91
21.1	协商解决	91
21.2	诉讼	91
第 22 条	其他条款	92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92
22.2	保密	92
2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93
22.4	合同文字和文本	93

22.5	未尽事宜	93
22.6	生效	93
附件一	绩效考核	95
附件二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19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签署：

甲方：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金塔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_____【注：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金瑞科创城现有基础设施不完善，给核乏料后处理项目以及一些核关联产业企业职工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不便，影响企业职工入住和生产积极性。为做好核技术产业园企业职工的后勤保障工作，促进金瑞科创城和核技术产业园健康良性发展，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了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

2. 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金塔县政府已同意以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

3.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县政府审意通过了《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

4. 甲方已经就签署本合同取得了县政府的授权；

5. 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_____【注：成交供应商名称】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6.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名称】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_____【注：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6. _____【注：成交供应商名称】根据中国法律在金塔县

正式成立了_____【注：项目公司名称】；

7.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以最终规定乙方依据此合同进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约定的合作期期满后无偿将上述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中心及园区基础设施。
“合作期”	指建设期和运营期之和，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2020 年—2021 年；运营期 20 年，2022 年—2041 年
“项目建设期”	指在完成相关设计及批复，且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向乙方下达开工令，项目建设期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项目运营期”	指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开始运营至合作期最后一（1）日止。
“投入运营之日/运营开始日”	本项目的投入运营之日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批准的运营日期，或者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使用之日。若金塔县政府或其他有权行政机构要求提前使用的，则使用之日即为投入运营之日。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缺陷责任期”	指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
“项目公司”	指中标人在金塔县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

	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施工单位”	指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本项目施工以及保修等义务的当事人。
“设计单位”	指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本项目设计等义务的当事人。
“监理单位”	指受甲方委托，由乙方付费，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法人机构。
“工程咨询单位”	指由甲方委托的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法人机构（含造价咨询）。
“勘察单位”	指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本项目勘察等义务的当事人。
“工程设备”	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永久工程”	指按照本合同投资、建设的本项目永久性工程。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资金使用计划”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十（3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该资金使用计划须满足整个项目合作期的工作进度需要，并需要经甲方核准。乙方应按计划足额投入资金。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建设有关义务和责任按照第 3.4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维护保函”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运营和维护有关义务和责任按照第 3.5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材料”	指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项目工程的各类物资。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

	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
“运营维护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各子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6 条所规定的含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b)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日历日”	指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 24 小时。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勘察、设计、建设、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以及 (b) 乙方与资金提供方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

	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资金提供方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卷《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根据投标人须知由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呈交、经甲方接受的有关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投标人依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与标书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特许经营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7.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项目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项目设施”	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9.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维护服务”	指具有本合同第 8.1 条款规定的服务范围。
“运营年”	指项目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项目

	<p>运营期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p>
<p>“政府部门”</p>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酒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d) 金塔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作期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所对应的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公共服务区出租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满时将该本项目的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金塔县政府指定的接收机构。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3 乙方对本项目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该项目的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1.4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协议第 2.1.1 条款中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它经营活动。

2.1.5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2.1.6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出租、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2.2 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地点位于核技术产业园中的金瑞科创城，建

设、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公共服务中心、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绿化工程，属于金瑞科创城的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

2.3 合作期

除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提前终止外，合作期为二十二（22）年，其中：建设期 2 年，2020 年—2021 年；运营期 20 年，2022 年—2041 年。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 3.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2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3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或第3.1.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7.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或第3.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7.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5 乙方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协议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3.4 建设履约保函

在满足履约保函规定的前提下，为了减少项目公司的资金压力，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定为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0.00）。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七（7）日内，项目公司应向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投标保证金须在乙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后方进行退还。若未按时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设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3.4.1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 3.4.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函条款中规定了期满日期，而在期满日期前二十八（28）日最后一个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证明尚未签发，乙方应将该保函有效期延至该子项目签发竣工证明为止。

(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旧建设

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0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建设履约保函的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新建设履约保函”),新建设履约保函自旧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3)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建设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4.2 乙方履约保函的开具

如乙方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具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相应乙方履约保函所载之金额,按违约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实际开具该乙方履约保函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仍未开具该乙方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4.3 建设履约保函的兑取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计算的金额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或乙方对甲方兑取的理由和金额提出合理的异议理由而此异议理由被甲方接受,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4.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0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3.4.5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3.5 条款提交的维护保函后五（5）日内，甲方应兑取完由该份建设履约保函担保的相应款项，清偿完该份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3.4.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7 不当提取保函

如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下的金额属不当提取（含提取金额过大且超过其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取的不当款项，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返还提取的不当款项，由甲方支付不当提取额度对应的违约利率给乙方作为补偿。

3.5 运营维护保函

3.5.1 项目运营期开始日（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完成）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3.5.2 运营维护保函系乙方为项目运营期开具的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项目运营期开始日起至根据第3.5.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

在项目运营期内运营维护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伍佰万元人民币（¥5,000,000.00）；在项目运营期终止前一（1）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乙方应将运营维护保函（或称移交保函）金额调整至壹仟伍佰万整（¥15,000,000.00）。

3.5.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

1. 若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3.5.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2.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3.5.2条款规定的金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维护保函自项目运营期开始日起至根据第3.5.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有效。

3.5.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且未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维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维护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维护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乙方对甲方兑取的理由和金额提出合理的异议理由而此异议理由被甲方接受，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维护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5.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

本合同提前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由其按第 3.5.4 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 3.5.4 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1.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4.1.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直接或指定有关机构接管项目。

4.1.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并进行相应审核。

4.1.6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

4.1.7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1.8 在合作期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接收本项目的设施。

4.1.9 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4.1.10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4.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4.1.12 保险费的使用须由甲方审批，双方共同确认。

4.1.13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推进项目开工前其他手续的办理。

4.2.2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3 除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其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4.2.4 甲方应确保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4.2.5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并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4.2.6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双方协商的结果进行移交和相应的补偿。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并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4.3.2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进行移交和获得相应的补偿。

4.3.3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执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种手续，满足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要求，并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4.4.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由其建设的项目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4.4.3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4.4.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4.4.5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4.6 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4.4.7 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4.4.8 乙方应按第7.7条款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4.4.9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4.10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4.4.11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工程、财产人员购买保险。
- 4.4.1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配合项目工程的法定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 4.4.13 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4.4.1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 4.4.15 乙方应按酒泉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交由档案局入档，并交甲方备查。
- 4.4.16 乙方应接受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 4.4.17 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 4.4.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第5条 融资交割

5.1 融资交割

5.1.1 本合同生效之后，在甲方提供必要的融资所需合法文件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5.1.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5.1.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1.4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有资金提供方承诺的下述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资金提供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当乙方违反融资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资金提供方可以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i) 资金提供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ii)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iii)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资金提供方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iv)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资金提供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资金提供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资金提供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资金提供方应停止介入。

- 5.1.5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 5.1.6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5.1.7 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工程当地银行设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 5.1.8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的融资交割时间内协助乙方完成融资必要的手续，因项目合法、合规、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和合作模式不合规、程序不完善导致乙方无法融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予以完善和提供必要的替代方案及措施。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6.1 征地拆迁

6.1.1 甲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征收征用和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6.1.2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甲方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特别注意非项目设施之外的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

6.2 土地使用权

6.2.1 合作期期满后，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金塔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6.2.2 如本项目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6.2.3 由于本项目土地采用划拨方式，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则本项目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由项目公司承担。

6.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3.1 乙方仅能将第6.2条款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3.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相关赔偿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 6.3.4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设施场地，充分了解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项目设施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的目的使用。
- 6.3.5 甲方确认乙方对项目设施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7 条 项目建设

7.1 建设内容

7.1.1 公共服务中心

1. 应急指挥服务中心

新建应急指挥服务中心楼 1 座,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4010.96m²,建筑高度 20.85 米。

2. 公共服务区

公共服务区占地面积 5000m², 总建筑面积 3000m²。

3. 多功能广场

多功能广场占地面积 48600m²。

4. 室外停车场

室外停车场占地面积 10000m²。

7.1.2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产出

1. 道路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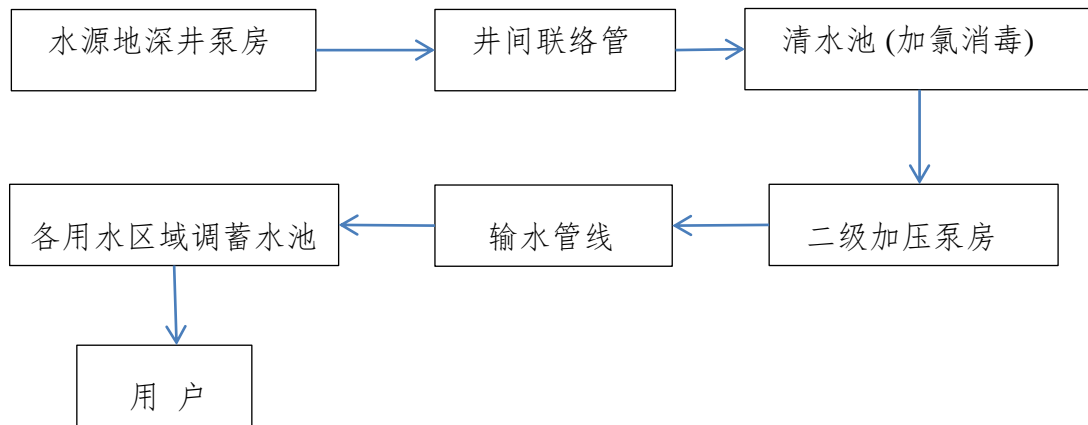
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道路铺筑工程, 分期完成 16 公里道路路基、沥青路面铺筑, 配套完成道牙、标识牌等。

道路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路基宽度 15m 的三级公路标准。

2. 给水工程建设

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饮水安全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地水源井 6 眼(5 用 1 备), 新建配水厂 1 座, 配套建设给水管道 130 公里, 改造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 12.5 公里给水管道, 主要解决金瑞科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工艺流程:



水质标准：

供水工程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06）的要求。

3. 排水工程建设

分期完成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 22 公里排水管网架设，并配套砌筑各类检查井。

4. 污水工程建设

根据金瑞科创城规划发展，新建处理规模为 25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用于处理金瑞科创城居民生活污水。

（1）采用工艺

本项目设计区域的生活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渠，通过机械粗格栅的拦截，将污水中的较大悬浮物、粒径大的颗粒物等去除，进入到调节池中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再由提升泵提进入细格栅渠，进一步去除较小悬浮物及杂质；“改良 A/A/O+MBR 池”通过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同时起到去除有机污染物、脱氮除磷的作用，MBR 膜池中有高的污泥浓度，同时将活性污泥与水分离，混合液回流至前端缺氧段，从缺氧段回流部分污泥至预缺氧段。膜池出水经滤布滤池过滤后出水进入到消毒回用池中，通过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设回用水泵进行回用。

本项目剩余活性污泥直接使用叠螺污泥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的处理

方案。污泥经叠螺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含水率由 99.2% 下降到 80%。由于本污水处理厂污泥量较少，用叠螺污泥脱水机脱水后，送至附近污水处理厂的高压隔膜式板框压滤机进一步脱水，污泥含水率下降到 60% 以下，送至金塔县垃圾填埋场。

(2) 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本项目处理后出水部分要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因此出水水质还需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出水水质
1	CODcr	50
2	BOD5	10
3	SS	10
4	总氮	15
5	氨氮	5 (8)
6	总磷	0.5
7	pH	6~9
8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后 \geq 1.0，管网末端 \geq 0.2

5. 绿化工程建设

甘肃酒泉金瑞科创城道路绿化工程，分期完成产业园 38 公里道路两侧行道树栽植，配套架设供水管线；

分期完成金瑞科创城 270 亩中心绿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换土填方、绿化苗木栽植、人行道硬化、景观小品等设施配套。

7.2 设计

7.2.1 基本要求

甲方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计入工程前期费用。

7.2.2 设计变更

(1) 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需要变更设计时，乙方应提出变更设计方案，且变更设计方案不应增加成本，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4)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加快工期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设计变更，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3 监理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监理单位的费用由甲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7.4 施工

7.4.1 施工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和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7.4.2 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施工。

7.4.3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

7.4.4 乙方的施工文件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4.5 甲方与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经审定的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为本合同附件，施工范围须以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7.5 设备采购

7.5.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通过招标投标程序选择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投标手续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套招标投标资料以作备案之用。

7.5.2 在编制设备采购文件时，该采购文件中设备的参数要求、各技术要求须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采购文件中设备的参数要求、各技术要求需通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设备供应商及乙方双方签订合同，由设备供应商向乙方履行设备供应并向乙方开发票。

7.5.3 对工程中依据初步设计的批复或其他文件中规定要进行单独招标的设备购置费，以单独招标的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结算。

7.5.4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验收、接收、支付、装卸及安全储存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7.5.5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

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7.6 工程协调和管理

7.6.1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甲方所确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7.6.2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7.7 工程进度

7.7.1 本款所述建设期指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这一期间的总日历天数，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7.7.2 开工时间：在完成相关设计及批复，且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各子项目应根据项目特点，具备开工条件的子项目可提前开工。

7.7.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以甲方会同乙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六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经各方均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意见的日期为准。

7.7.4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十四（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顺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

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施工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在乙方不能按照原定施工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工程时，致使工程投入使用的时间遭到延误时，甲方应视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第7.7.9款、第7.7.10款规定决定是否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7.5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进度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均应在该月、季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竣工日止。

7.7.6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无法开工或全部停工时，对于建设工期的延长，乙方不构成违约，而且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应当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因规划调整从而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产生影响；
- (2)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递交延迟；
- (4) 不可抗力；
- (5) 由于甲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包括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征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群体性阻工事件等不利影响）发生引起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以上的；

7.7.7 由于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出现的局部问题，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与该情形直接相关的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开工，或乙方正在组织施

工建设的与该情形直接相关的工程部位开工后又中止，或影响到与该情形直接相关的关键工序时，由此产生的该部分工程建设工期的延长，乙方不构成违约，而且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应当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1) 为保护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全部或部分未落实到位；
- (3) 甲方负责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全部或部分未能及时完成；
- (4) 甲方提供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及地下管线设施资料不准确；
- (5)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7.7.8 尽管有前述第7.7.6款、第7.7.7款规定，在第7.7.6款、第7.7.7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七（7）天内，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派驻现场代表提出顺延建设工期的申请报告，否则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七（7）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书面反馈乙方，逾期未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建设工期的申请报告表示认可。

7.7.9 非因前述第7.7.6款、第7.7.7款规定的情形导致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约定的建设总工期延误或阶段性工程工期发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被延误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按计划工期计算的平均日产值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或阶段性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以上延误违约赔偿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或阶段性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百分之二（2%）。对于违约赔偿金额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

7.7.10 如乙方非因前述第7.7.6款、第7.7.7款规定的情形导致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约定的建设工期延误总日数超过60天，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7.7.11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所规定的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2)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7.12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乙方可以在第7.7.6款、第7.7.7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建设工期：

- (1)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 (3)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甲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天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

议，则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甲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排除乙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7.13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7.7.12条款延长，则第2.2条款约定的合作期应顺延。

7.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由_____自行完成，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并实施的，每份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合同向乙方收取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

(3) 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其他非主体工程的承包商，乙方应保证该非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再次违法分包或转包，乙方对与该非主体工程相关的所有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应按照附件二做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i.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ii.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7.8.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1)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8.3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拒收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22.2条款的保密规定。

7.8.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简称“缺陷”），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

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8.5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有关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7.8.6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

7.9 进场路线

7.9.1 进场路线

(1) 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3)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4)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5)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7.9.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费用和开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7.10 资金管理

7.10.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内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10.2 乙方的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7.10.3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金塔县设立项目公司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且不得另设其他工程建设资金账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予配合。

7.10.4 乙方、总承包商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7.10.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按时向项目公司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0.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11 项目的调整

7.11.1 乙方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以实现约定的质量标准为目标，进行工程建设与运营。除甲方要求、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化等因素外，项目实施中超过投资的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2 项目调整

（1）本项目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报批之前有权对项目的组成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项目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过程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组成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项目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2) 本项目上调的浮动上限不得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10%，每次调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保留工程调整的权利。

7.12 工程变更

7.12.1 变更条件

(1) 工程变更，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需要改变原使用功能或投资规模、改变原设计或施工方案、增减工程量（工作量）、增减设备或原材料、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

(2) 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如不变更设计会使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原项目设计要求的。因矫正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增加的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原因的，经批准可以变更：

i. 因项目征地拆迁、地质情况、重大自然灾害、国家法令和规范变化等主要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

ii.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量或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必须进行调整的；

iii. 政府规划调整，或为完善项目配套、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而必须增加附属工程的，或削减、缓建、改变原设计，或因甲方提出的使用功能方面的调整和优化，或因国家、甘肃省和酒泉市相关政策调整的。

7.12.2 变更程序

(1) 变更申请可以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提出。

(2) 甲方主张的变更：甲方有权自行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工程变更。

(3) 乙方申请的变更：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监理单位

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变更程序

在收到本条(2)款下指示或根据本条(3)款申请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i.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ii.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iii.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iv. 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乙方应对甲方和监理单位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就变更文件进行论证的时间，如有）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如果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如果在上述相应期间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没有发出书面通知，上述变更文件应视为被同意（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

(5)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按照本条(4)款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如果因金塔县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2.3 如果因县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则按照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处理。

7.12.4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 7.12.1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建设期延迟，则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保持不变。如果导致项目建设期提前，则合作期保持不变。

7.12.5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

7.12.6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工程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当乙方用到某项非其所有的专利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合法使用该专利。

(3)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3 开工、延误、暂停

7.13.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前申请开工，在得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任务书）后，乙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实施。

7.13.2 延误

(1)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出现下列情况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时，工程工期予以顺延：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iii.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iv.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2)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执行该措施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当出现乙方工程延误导致工程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千元（¥5,000.00）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十（10%）。

(3) 经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5) 甲方获得第7.13.2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7.1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7.13.3 暂停

(1)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i. 若暂停是由于第 7.13.2 条款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

ii. 若暂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当出现乙方工程暂停导致工程完工日迟于约定初步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千元（¥5,000.00）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十（10%）。对于违约赔偿金额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

(2)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并承担全部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4 验收和试运营

7.14.1 验收

(1) 乙方应当根据第7.7条款规定的进度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就工程质量、消防、电力和规划等专项组织的验收。

(2) 如因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第（1）条款项下的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3) 乙方应当在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4) 如果通过第（1）条款的验收后，或通过第(2)条款的重复验收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项目完工（下称“完工验收通知”）。

(5) 如果甲方未按第（4）条款的规定发出有关通知，则应视为项目初步完工，并视为甲方已于第（4）条款所述之十（10）个工作日的最后一天发出初步完工通知。

7.14.2 环保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7.14.3 验收通知

(1)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2)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7.15 商业运营

7.15.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项目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并通过质量、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政府部门的验收，并作为商业运行的前提，且通过第7.14.2条款规定的环保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最终完工及开始商业运营。

7.15.2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运营（下称“最终完工通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该等通知，视为甲方已于上述七（7）个工作日的最后一日发出最终完工通知，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最终完工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之日即为最终完工日，也是商业运营日。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商业运营。

7.16 乙方的放弃

如果除《PPP 项目合同》第 7.13.2 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商业运营，则项目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7.17 进入运营期

7.17.1 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运营开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7.17.2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营。

7.17.3 自运营开始日或视为同意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向用户收取使用者付费。

7.17.4 若本项目全部提前通过法定验收，乙方可以提出缩短项目建设期的申请，经甲方同意，提前进入项目运营期。

7.18 审计

7.18.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7.18.2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市审计部门提供该项目的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县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7.18.3 根据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甲方应与乙方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7.18.4 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第 8 条 运营和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所有子项目：公共服务中心、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绿化工程。

8.2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8.2.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质量。

8.2.2 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
- (2)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3) 本合同的约定；
- (4) 谨慎运营惯例。

8.2.3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1) 自商业运营日后第二（2）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按格式填写的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以及

(iii)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2.4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8.2.5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2.6 在运营期内，为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维护队伍提供维护服务。

8.2.7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1) 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3) 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8.3 运营维护质量

8.3.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8.3.2 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8.3.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8.4 运营维护人员安排

运营期乙方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养护维修工人、保安及巡查人员，乙方应将人员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计划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调整人员配置计划。

8.5 维护手册

8.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 在运营期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5.2 维护手册的内容

(1) 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维护手册应列明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6 暂停服务

8.6.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

(2)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八（18）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七（7）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乙方应根据

甲方对计划内暂停时间表的意见修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3)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8.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8.7 未履行维护义务

8.7.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维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8.7.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7.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

8.7.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

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8 检查及日常评估

8.8.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该代表在进入项目设施检查时须持有甲方正式的书面授权文件）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维修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8.2 甲方应按照第8.3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8.8.3 每月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月所有的考核结果记录情况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当月绩效考核得分。甲方应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将相关整改内容告知乙方并限期整改。

8.8.4 甲方在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抽检过程中发现有本合同附件一所对应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对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予以扣分。

8.8.5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甲方应汇总该年度所有月份的考核得分以及年终考核得分，计算乙方该年度考核得分。

8.9 临时接管

8.9.1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该情形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 a. 违反第18.2款规定；
- b.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乙方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d. 乙方行为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e.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9.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营绩效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8.9.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8.9.4 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单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8.10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8.11 定期评估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当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由乙方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招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8.12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

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 9 条 项目文件

9.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9.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9.3 竣工图纸

9.3.1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9.3.2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9.3.3 在竣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9.4 关联合同

9.4.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协调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指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9.4.2 乙方与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勘察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合同，均须在签署后七（7）日内报原件一份给甲方备案，

并接受甲方对关联合同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

9.4.3 乙方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向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9.5 知识产权

9.5.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9.5.2 在合作期内，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9.5.3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第 10 条 项目公司

10.1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在防范系统性风险、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企业融资成本增高，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保障本项目的融资和建设顺利完成，综合考虑决定，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设置为 20%，即 6053.59 万元，其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获取资金。

总投资	各方出资比例及金额				各方出资额占比
	项目资本金(20%)	6053.59	政府方出资(0%)	0.00	0%
社会资本出资(100%)			6053.59	20%	
项目公司融资(80%)	24214.38	金融机构(80%)	24214.38	80%	
总计	100%	30267.97	100%	30267.97	100%

10.2 股权担保及质押

10.2.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

10.2.2 在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可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用途仅限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10.3 不得提供担保

项目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人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

10.4 合同签署

中标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与政府签署本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和实施机构签订正式的 PPP 项目协议，各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参与项目。

第 11 条 放弃

11.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工程的建设或运营。

11.2 视为放弃

11.2.1 除第7.13.2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工程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7.13.1条款规定的工程开工日（根据第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3) 如果发生第7.13.2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4) 尽管有第7.13.2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工程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5)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期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达三十（30）日；

(7) 未能在运营期开始日（根据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运营。

(8)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或

(9)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支付。

11.2.2 如果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工程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和在建工程。且乙方对工程的放弃或视为放弃不影响后续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1.2.3 如果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工程项目的运营，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维护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和在建工程，且乙方对工程的放弃或视为放弃不影响后续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11.2.4 如果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工程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 12 条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工程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购买保险前，应将保险方案交由甲方批准。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2.1 保险内容

合作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应自行或要求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12.1.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故障损坏险等。

12.1.2 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险种。

12.2 未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12.2.1 乙方未能按12.1款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2.2.2 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代为购买（或者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2.2.3 如乙方未购买第12.1款约定的保险，发生相应风险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12.2.4 第12.1款所涉及的险种以保险机构出具的最新的对应承保范围为准。

12.3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若乙方购买第 12.1 款所对应险种，则须遵循以下要求：

12.3.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2.3.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2.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2.3.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2.3.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付费机制与绩效考核

13.1 付费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具有部分经营性收入，能够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有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公共服务区出租收入。但经过财务测算，这部分收入无法弥补社会资本方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因此，本项目的回报机制设计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使用者付费不能弥补其建设成本、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的部分，政府将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公司进行支付，以弥补其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3.1.1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的测算采用等额本息的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 (P - \text{奖补资金}) * \frac{i * (1 + i)^n}{(1 + i)^n - 1}$$

其中：

A 为可用性服务费，即每年应付给社会资本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P=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项目竣工决算后，需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进行调整，以竣工决算审计后的工程总投资扣减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奖补资金（若有）之后的数值作为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初始值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准；实际值为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i 为建设投资收益率，最终以投标人投报的数据为准；

n 为运营年限，本项目为 20 年。

13.1.2 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成本×(1+运营维护利润率)

其中：运营维护成本为经审计认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成本金额；运营维护利润率为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维护服务利润率。

本报告的合理利润率按 6.71% 进行，最终以充分竞争环境下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利润率为准。

13.1.3 使用者付费

1. 污水处理和供水收入

本项目的运营负荷参考可研报告和金瑞科创城总体规划确定，运营初始年供水和污水处理分别按设计能力的 60%，以后每年递增 5%，至运营期第 9 年达到设计满负荷后按满负荷计算。

(1) 污水处理收入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 2500m³/d，主要处理金瑞科创城企业职工的生活污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同时参考金塔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确定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85 元/m³，每年运营时间按 365 天计算，项目满负荷运营后，污水处理费收入为 77.56 万元。

(2) 供水收入

本供水工程的建设，可以保障金瑞科创城居民拥有足量的符合安全标准的生活饮用水，生活品质将得到极大提高，可以吸引和留住投资及长期外来务工人员，促进金瑞科创城健康可持续发展。

1) 金瑞科创城居民生活用水量

根据酒泉金瑞科创城发展规划，远期最多容纳人口为 40000 人。采用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预测结果，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金塔县属于三类地区，综合用水量指标选择为 0.3 万 m³/万人 d。

用水量 $Q=q*P=0.3$ 万 m³/万人 d*40000 人=12000 m³/d，所以，酒泉金瑞科创城远期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000 m³/d。

2) 管网漏损水量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规定，管网漏损量宜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绿化及浇洒道路用水之和的 10%-12%。虽然本项目供水距离较长，但是金瑞科创城居民较集中，管网漏损率取 10%。

综上所述，本项目供水量为：

金瑞科创城居民生活用水量+管网漏损水量=13200 m³/d。

本项目供水量预测表

序号	供水类型	供水量 (m ³ /d)	备注
1	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	12000	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绿化用水及道路浇洒用水采用现有水源解决
2	管网漏损水量	1200	管网漏损率取 10%
3	合计	13200	

按照《关于确定西川矿产加工产业园水费排污费等规费征收标准的报告》(金工管字〔2011〕146号)文件规定，产业园水费每平方米 2.8 元。本项目每年运营时间按照 365 天计算，园区每年水费收取费用共计 $12000 \times 2.80 \times 365 = 1226.40$ 万元。

2. 公共服务区出租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数据，结合周边地区出租收费情况，公共服务区每月的租金选取为 30 元/每平米，本项目公共服务区可用于出租的面积为 3000m²，全部出租后年收入为 108 万元。考虑到本项目初期入驻的商家

较少，未形成规模性效益，出租吸引力较低，盈利性较少。因此，将公共服务区出租率设定为运营期首年 40%，以后每年递增 5%，运营期第 13 年公共服务区实现全部出租。

为了减轻公共服务区入驻商家的资金压力，维持公共服务区健康可持续发展，运营期前三年免收租金。

13.1.4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3.1.5 调价机制

由于本项目的合作经营期较长，运营期间不可避免出现因通货膨胀、贷款利率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浮动，进而出现项目预期盈利能力变化（过高/过低）的情况，因此，为了保护项目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将引入付费调整机制。

在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服务费分开考虑：

（1）可用性服务费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调整，具体为：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降低实体利率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故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调整。

在运营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投标截止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为参照标准，以运营开始前 12 个月发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平均值作为对照标准，若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变动不超过 10%时，则第一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超过 10%（含）时，则第一个年度启动调价机制。

以运营开始前 12 个月发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平均值作为参照标准，以运营开始日起满一年的 LPR 平均值作为对照标准，若对照标准在参照

标准的基础上变动不超过 10%时，则第二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超过 10%（含）时，则第二个年度启动调价机制；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启动调价机制后，以后每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作相应调整，直至触发新的调价机制。

触发调价机制后的建设投资收益率=[(触发调价机制后的 LPR 均值-触发调价机制前的 LPR 均值)/触发调价机制前的 LPR 均值+1]*触发调价机制前的建设投资收益率

(2) 运维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自来水、维修费、电费、税费等），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在项目交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若周期内第三年比第一年 CPI 指数变动幅度超过 10%的（含 10%），双方均可以提出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的申请并启动调价程序，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结果或以第三方审计的结果调价。在调价机制中的进入运营期是指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指自商业运营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起算，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每一个调价周期届满后 11 个月内启动调价机制（具体启动调价机制时间以酒泉市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统计年鉴时间为准）。如发生调价的，新的运维绩效服务费自启动调价机制的进入运营期年末起执行。

运维绩效服务费在第 3n 个财务年度 12 月 31 日后 11 个月内进行第 n 次调价时：

$$P_{3n}=P_{3(n-1)}*CPI_{3n-3}*CPI_{3n-2}*CPI_{3n-1}*10^{-6} \quad (n=1, 2, 3, \dots)$$

其中：

P_0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报出的合理利润率计算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P_{3n} 为本次调整后执行的年运维服务费；

CPI_{3n-2} 为第 $3n-1$ 个财务年度由酒泉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2$ 个财务年度酒泉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13.1.6 超额收益分成

若项目公司每年实际收取的使用者付费金额高于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测算的确定金额，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仍按确定金额扣减。对于超过确定金额的部分，政府和项目公司根据下表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序号	使用者付费超过确定金额的部分	分配比例(政府:项目公司)
1	不超过确定金额 30% (含)	7: 3
2	超过确定金额 30%，不超过 60% (含)	5: 5
3	超过确定金额 60%-100% (含)	3: 7
4	超过确定金额 100%以上	1: 9

注：政府方分得的收益部分可直接用于抵扣当期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7 奖补资金

对于国家、省、市及其他机构为扶持合作区域内用于本项目建设拨付的奖励或专项资金、费用，政府方应全额拨付项目公司作为专项项目建设使用。

奖补资金在项目建设竣工前拨付项目公司，依据财政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由项目公司调整贷款额度，同时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将该笔专项资金金额应在项目公司的项目投资成本中予以扣减，并根据最终的审计决算总投资对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奖补资金在项目建设竣工后拨付项目公司的，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以后，可安排奖补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或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

13.2 绩效考核

(1) 本项目应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2) 本项目绩效考核由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效果绩效考核和移交考核构成。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一。

(3) 建设期间，按照本合同进行建设期工程绩效考核；运营期间，按照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运营期效果绩效考核，移交期间，按照移交绩效考核标准考核。

(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在最终确定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时予以酌情考虑。

13.3 付款

乙方应在金塔县开设专为收取政府付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予以支付，支付时点为每一运营年（自然年）的年末，即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运营期最后一年的政府付费时点为运营期结束当日。

第 14 条 职员与劳工

14.1 乙方人员的变动

14.1.1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14.1.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更换或增加的人员应当经甲方认可。

14.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14.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4.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14.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

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14.6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内相应金额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 15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5.1 移交范围

15.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项目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5.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5.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5.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 15.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乙方应在合作期届满前六(6)个月前,组织与甲方相关的交接工作。

15.3 最后恢复性检修

15.3.1 甲、乙双方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工作时,应按以下方式组织最后恢复性检修:

(1) 乙方应在不早于该移交日之前9个月起对待移交的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该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2) 通过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项目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0%、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15.3.2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5.3.1款规定配合甲方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单方采取措施自行组织最后恢复性检修并提取乙方履约保函。

15.3.3 如果经过检修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存在缺陷、故障或不符合运营维护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除外),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设施的移交。如乙方拒绝进行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但无义务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以支付该修复费用,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5.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5.4.1 在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5.4.2 如乙方未按照第15.4.1款提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5.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5.5.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

15.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5.5.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无偿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5.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5.5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劳务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前述解除或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5.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5.7.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聘用。

15.7.2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

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5.8 移交标准

15.8.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15.8.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15.8.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兑取维护/移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5.8.4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十五（15）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5.8.5 非因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5.9 缺陷责任期

15.9.1 乙方所移交的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第15.2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次日起12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须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予以修复，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5.9.2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5.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该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或损坏。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5.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金塔县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5.11 移交效力

15.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使用者付费和政府缺口补助。

15.11.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15.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5.11.4 尽管有前述三款规定，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5.11.5 甲方承担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后乙方所移交之建设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5.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

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费用和风险。

15.13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5.14 乙方履约保函的解除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移交日起 12 个公历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提取完的乙方履约保函的余额。

15.15 继续运营

如果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继续采用 PPP 模式运作，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权。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不可抗力是指：

- (1)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6.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6.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酒泉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6) 重大法律变更。

1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6.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

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6.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6.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 17 条 提前终止

17.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7.1.1 中标人未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履行向乙方的出资义务；

17.1.2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7.1.3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7.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7.1.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1.6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17.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并非用于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对本项目工程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17.1.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7.1.9 资金提供方根据融资合同的规定开始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

17.1.10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7.1.11 运营期内，乙方月度考核得分连续六次或累计十次低于六十（60）分；

17.1.1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

第17.1.2至17.1.10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7.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7.2.2 甲方未按第13.1条款规定支付缺口补助，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仍未足额支付；

17.2.3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7.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7.2.1至17.2.3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3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17.3.1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6.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7.3.2 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提前终止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未作答复或不予同意但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

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如果因法律变更原因导致关键工期延误超过一百八十（180）天，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第 17.6 条款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乙方可以按照第 17.7 条款的规定获得补偿。

17.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7.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7.1 条款或第 17.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17.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在协商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

(2)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7.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7.4.1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7.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7.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7.5.2 自提前移交日起至正式移交验收项目设施之日期间，乙方不应停止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甲方要求停止的除外），并按照第17.6条款与甲方进行提前移交。

17.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7.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7.5.4 本合同在建设期提前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施工建设的工作（因工作的特性不能中断并经甲方确认的情况除外），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

17.5.5 在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到位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其总承包商等参建单位自行退场。但如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接管人员仍未到位的，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退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退场的，每超出一天按第7.11.1款规定投资估算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如乙方逾期7日仍不退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5.6 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验收时，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和监理单位等单位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审计工作按照本合同第7.3款相关约定处理。

17.5.7 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项目设施均已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时，项目设施的补偿或收购按第17.7款规定处理。

17.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7.6.1 移交范围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7.3条款或第17.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7.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5.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根据第17.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5.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7.6.2 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7.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7.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7.7.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7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清偿完其依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为前提）：

序号	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由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9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times 90\% + D$
2	因实施机构严重违约，由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times 110\%$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3 \times 110\% + D$

3	不可抗力事件 1)、2)、3)和 4)发生	$(A_4-B) / 2-C+D$
4	不可抗力事件 5)和 6)事件发生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4 \times 90\%$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4 \times 90\%+D$
5	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项目投资支出;

A_2 为经审计项目总投资*项目剩余运营年限/项目运营期限;

A_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总投资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终值, 折现率为 4.849%, 根据甘肃省地方债利率确定;

A_4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固定资产(如有)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如果项目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及《PPP 项目合同》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管理运营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_4-B)/2-C$ ”计算为负值的, 则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7.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7 条下事件, 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7.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乙方支付完毕;

17.8.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7.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7.9 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7.1 条款和/或第 17.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3.4 条款/第 3.5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以确保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5.9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并退还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

17.10 补救之累积

受第 17.11 条款的约束，一方行使终止项目合作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17.11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7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8 条 转让和担保

18.1 甲方的转让

18.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8.1.2 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8.2 乙方的转让

18.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在体育场馆方面投资、建设或运营领域拥有不低于本项目投资规模的项目经验。

18.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2)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任何方式的担保。

(3)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在获得甲方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18.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 (2) 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第 19 条 一般补偿

1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 19.1 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9.1.1 发生第16.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加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19.1.2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甲方由于紧急事件¹而介入，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介入的除外；

19.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9.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9.2.1 通过审计确定后一次性现金补偿；

19.2.2 通过审计确定后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

19.3 一次性现金补偿

生效日后，发生第16.1.2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导致无法获得的保险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19.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

¹ 紧急情形包括如下：

- 1、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从而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乙方因此得到了其它方式的补偿。

19.5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9.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金额（下称“补偿通知”）。

19.6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金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解决；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9.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 20 条 违约赔偿

20.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0.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6 条规定免责。

2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20.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0.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0.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0.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0.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0.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20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20.7 违约金的支付

20.7.1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扣除根据本合同和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某年度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20.7.2 如果乙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协商解决

2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1.1.2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的日期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21.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1.2条款的规定。

2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2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2 条 其他条款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22.1.1 合同文件

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22.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2.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2.1.4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22.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对于涉及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以及该条款所产生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按第 19.2 款规定处理。

22.2 保密

22.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2.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

但为满足法律、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2.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22.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2.4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

22.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2.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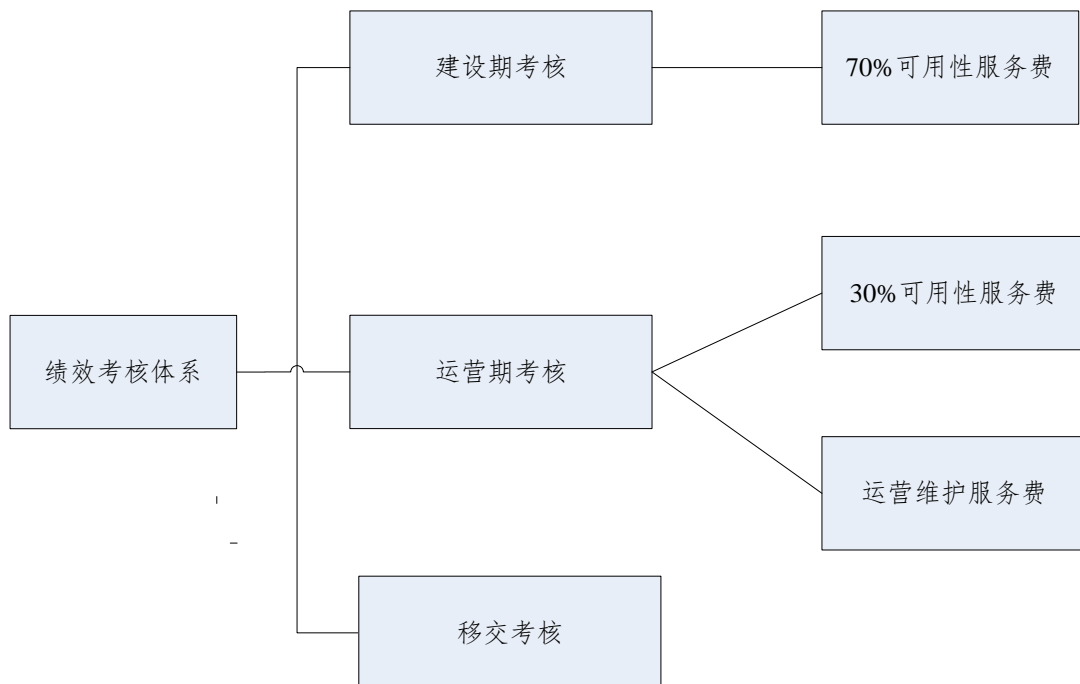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体系

依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不得入库。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分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及移交绩效考核。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开始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执行绩效考核制度，按效果付费。根据“兼顾全面、指标量化”的原则，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分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及移交绩效考核。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图

建设期进行工程整体考核，以通过建设项目法定的验收标准为考核依据。运营期以工程设施可用性状况和运营维护状况为考核内容，

按绩效考核结果付费。工程完工后，可用性服务费的 70% 纳入建设期绩效考核，在运营期内由政府按年度进行支付，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付费依据。进入运营期，可用性服务费的 30% 与运营维护服务费一同纳入运营期绩效考核，采用按年度考核，按年度支付的方式，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由政府根据考核结果付费。

政府财政补贴支付金额=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使用者付费金额-违约金；

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付费基数 $70\% \times A$ +可用性付费基数 $\times 30\% \times B$ ；

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付费基数 $\times B$

其中：

- A 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与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 B 为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二、绩效考核系数

1. 建设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建设期考核得分 F	考核等级	调整系数 A
$F \geq 85$	优秀	$A = 100\%$
$65 \leq F < 85$	良好	$A = 80\% + (F - 65) \times 1\%$
$60 \leq F < 65$	及格	$A = 80\%$
$F < 60$	不合格	$A = 0$
无法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不合格	$A = 0$

2. 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运营期考核得分 F	考核等级	调整系数 B
$F \geq 85$	优秀	$B = 100\%$
$65 \leq F < 85$	良好	$B = 80\% + (F - 65) \times 1\%$
$60 \leq F < 65$	及格	$B = 80\%$

F<60	不合格	B =0
无法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不合格	B =0

项目公司每期实际获得的财政补助计算公式为：

实际的财政补助=可用性付费基数 70%×A+可用性付费基数×30%×B+运营维护费付费基数×B-使用者付费

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60 分，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对项目公司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公司需要作出及时整改并达标；若整改后仍未达标且二次考核分数小于 60 分，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根据事先约定兑取相应的履约保函。

三、 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绩效考核按项目的不同阶段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和移交绩效考核。

1. 建设期工程绩效考核

(1) 考核方式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当年或次年年初，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性建设期绩效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机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时间，并组建考核小组。项目公司对考核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并应对考核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2) 评分办法

建设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由参与建设期考核的考核评价小组打分平均后得到，并在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评价报告中体现。其中，工程竣工验收为“一票否决制”，竣工验收不合格，则绩效考核不合格。如绩效考核不合格，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提交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若

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政府方有权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项目管理（10分）	1.1 建设管理制度（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制度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1.2 档案管理（5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不健全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二、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0分）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2 分。
			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扣 1 分 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2 分
三、质量管理	3.1 工程质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	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0.5 分；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理（20分）	量管理制度和体系（5分）	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5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5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3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	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3.2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5分）	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p>常规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1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3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5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10分。</p> <p>①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检验批（一般项目）、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问题，先行按照以上所列的50%分值扣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50%分值。</p> <p>②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问题，按照以上所列的80%分值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20%分值。</p> <p>③在考评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中；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无法挽回或整改的，按照以上所列的分值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p>
	3.3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3.4 竣工验收备案（10分）	<p>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PPP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p> <p>（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p> <p>（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p> <p>（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p>	没有完成备案，扣1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四、进度控制（20分）	4.1 建设、技术管理方案（2分）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前项《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建设。	未提供《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4.2 施工进度计划（5分）	本项目开工之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4.3 施工进度控制（5分）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或质量发生问题的，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每延误一周扣1分。
	4.4 工期延误（5分）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未在实质性完工日期前完成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最新进展报告。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p>每超一天扣 2 分。 延误超过 10 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p> <p>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的，每超一天扣 2 分。延误超过 10 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p>			
	4.5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3分）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p>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p> <p>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每次扣 1 分</p>			
五、安全管理（10分）	5.1 安全生产（10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p>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p>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事故扣 5 分</td> </tr> <tr> <td>较大事故扣 10 分</td> </tr> <tr> <td>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td> </tr> </table>	一般事故扣 5 分	较大事故扣 10 分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一般事故扣 5 分						
较大事故扣 10 分						
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六、项目公司义务（15分）	6.1 配合现场检查（3分）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不配合检查行为，每次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6.2 配合政府工作（3分）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扣1分
	6.3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5分）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	发生前述行为，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资本金一次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项目资本金没有全部按时到位的，每延误一天扣2分；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1分；审核不通过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6.4 融资文件（2分）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PPP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融资交割必须在合同签订90天前完成，并向实施机构提交相关的融资文件进行备案，每延误一天扣1分，延误超过30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5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未按时完成备案，每次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6.5 工程承包商选择	根据适用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依法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本项目施工建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	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6.6 工程建设保险（2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 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未购买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七、其他（10分）	7.1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 （1）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5-10分 （2）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酒泉市政府办公室：1-5分 （3）金塔县政府办及以下部门、单位：1分	
八、整改（5分）	8.1 实施机构整改通知书	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由实施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不合格内容、所扣分数以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再次就同一事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加扣 5 分，直至完成整改。	
九、加分项	9.1 安全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加 1 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加 3 分	
	9.2 影响力	获得甘肃省工程优质奖	加 1 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加 3 分	

备注：在合作期，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

件，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最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包括对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运营效果进行评价，主要依据项目行业标准制定相关考核指标。

(1) 考核方式

1) 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每年进行 1 次，一般为运营次年 3 月份之前进行（即项目预算制定之前进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及其委聘的评委，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打分。运营期考核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全年运营维护情况调研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时间，并组成绩效考核小组。项目公司应对考核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考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并应对考核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2) 不定期考核

项目实施机构可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可根据公众反映或本项目运营需要临时增加考核次数，原则上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机构需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应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考核机构进行考核，并提供临时考核所需的相关运营资料，不配合考核工作的，则视为项目公司默认绩效考核结果。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缺陷，应以拍照、录像等形式记录，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考核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限内修复缺陷。不定期考核可选择考核本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表中的全部或部分评分项，未进行考核的指标按照满分计算。

(2) 评分办法

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加权得出，其中，定期考核权重为 60%，不定期考核权重为 40%。

年度运营考核得分=本年度定期考核得分(单次考核总分) $\times 0.6$ +本年度内不定期考核的平均值(取各次不定期考核总分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0.4$ 。

本项目公共服务中心、道路及绿化运营绩效考核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项目公司管理（20分）	管理人员配备（3分）	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合理；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要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以上。	机构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扣1分；技术工人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1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30%扣1分。
		档案管理（2分）	设立档案室，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	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0.5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0.3分，扣完为止
		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3分）	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6分；审计机构出具非标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扣1.5分；拒不提交或财务报告造假的扣3分
		项目资产管理制度（5分）	对其占有、使用的本项目资产建立、健全与项目实施需要相适应的资产管理制度。（1）项目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2）项目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制度；（3）项目资产的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管理制度。实施机构有权对资产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采纳或配合。	不执行扣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每项扣0.6分

		筹融资（3分）	考核项目公司的筹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违规融资行为扣3分，未及时到位扣1分
		运营维护手册（4分）	项目公司应当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在运营期前报送实施机构批准。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形对手册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项目公司需要对手册进行修改的，应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批准。运营维护手册应当包括运营维护范围、日常维护、设施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不执行扣4分；不符合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的，每项问题扣0.5分
2	绿化（20分）	绿化布局（5分）	绿化布局合理，乔木、灌木结合种植，四季长青植物与有花植物搭配种植	根据绿化效果综合评分
		造型植物清晰可辨（3分）	造型植物、绿篱按绿化养护标准并维持一定形态，图案、文字形状可辨，线条清晰	每处不达标扣0.3分
		存活率（7分）	树木保存率在98%，对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树空坑，修剪规范，骨架均匀，树冠完整，生长态势良好，无病枯枝；	不符合要求的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3分
		草坪（5分）	草坪及造型植物及时修剪、施肥、浇水、灭虫、除草，绿化区域内无空白地现象；	不符合要求的面积大于20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1分
3	道路（25分）	坑槽（3分）	坑槽直径不超过30厘米，深度不超过3厘米；	面积0.1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拱起处高差（3分）	拱起处高差不超50毫米	面积0.1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失（3分）	没有缺失或破损的预制块或路缘石	缺失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指示牌（3分）	指路牌必须显眼、干净、清晰并且结构稳定，警示牌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	有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路灯（3分）	①照明线缆不裸露，灯具不缺盖，灯杆工作门紧闭，灯杆歪斜 $\leq 10^\circ$ ； ②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 $\geq 95\%$	每处不达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建筑（10分）	基础及主体（4分）	基础及主体无不均匀沉降、变形、开裂等结构性损坏情况，无侵蚀	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外墙（2分）	建筑物外墙无开裂、涂料无脱皮掉色等情况	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室内（2分）	建筑物内墙面及顶棚无开裂、起鼓和脱落，室内地面及屋面无空鼓、起砂和开裂	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渗漏（2分）	屋顶、墙面无漏水，卫生间等防水部分无渗漏、积水、泛水等情况	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设施（15分）	水电暖（6分）	水电暖运行满足要求，配电房、水泵房配置、管理符合标准规定	有一处损坏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期检查、维护（3分）	对供配电系统、水暖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每周对各种水电暖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不符合规定，扣1分
		照明设备（3分）	照明设施齐备，完好率保持在100%，保证正常照明	有一处损坏扣0.5分，扣完为止

		消防系统（3分）	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能正常工作，灭火器配备符合要求	有一处损坏扣0.5分，扣完为止
6	保洁（5分）	公共区域清洁（2分）	路面、停车场、绿地等人流量大易产生垃圾的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每处不达标扣0.2分
		设施设备清洗（2分）	各类设施和设备定时清洗，保持整洁、无污迹	每处不达标扣0.2分
		垃圾清理（2分）	果壳箱、垃圾桶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外无暴露垃圾，日产日清	每处不达标扣0.2分
7	服务用户满意度（5分）	投诉受理（2分）	发生用户投诉时，项目公司应及时登记，派专人受理、按程序解决投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投诉问题、解决程序、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形成记录存档。	发生用户投诉的或用户投诉无专人办理每次扣0.2分；未在投诉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0.2分；投诉的相关记录未整理存档的每次扣0.2分。
		媒体舆论（3分）	项目公司应保证稳定运营，提供较好公共服务，对出现媒体负面评论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考核。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公众监督举报进行考核。对被省级（或以上）、市级、县（区）级或其他媒体通报批评的情况，每次分别扣分1分、0.5分、0.5分。

污水处理子项目绩效考核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细则	满分
1	处理质量（10分）	污水处理质量	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要求，按 COD _{Cr} 、BOD ₅ 、SS、TN、NH ₃ -N、TP、pH 等指标标准进行考核。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2	污水处理能耗（5分）	能耗数据表	污水处理运行单位耗电一览表完整、真实、准确得 2 分；	2
		单位水量电耗	单耗小于 0.3 度/立方米得 3 分；0.3—0.35 度/立方米得 2.5 分；0.35—0.4 度/立方米得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3	污水处理运营成本（20分）	成本分析表	运行成本分析一览表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得 5 分。	5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当月实际处理量	15
			单位成本≤1 元/吨，得 15 分；	
			1 元/吨<单位成本≤1.5 元/吨，得 12 分；	
			1.5 元/吨<单位成本≤2 元/吨，得 9 分；	
2 元/吨<单位成本≤2.5 元/吨，得 6 分；				

				2.5 元/吨<单位成本，得 0 分	
4	运营管理（15 分）	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3 分）	管理、运行、操作人员落实，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否则扣 3 分。	6
			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3 分）	出现一个关键岗位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岗位	操作规程齐（3 分）	运行操作规程齐全且执行到位。	9
		管理	运行记录（3 分）	运行记录真实，按时填写、字迹清楚	
			有工艺调控，应急预案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3 分）	工艺调控有详细的调控方案，并有应急预案。年度运行报告分析到位。	
5	安全管理（15 分）	机构制度（3 分）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解决。	3
		应急预案演练（4 分）	有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发生过一般性安全事故酌情扣分；					

		安全保护措施（4分）	操作规程齐全，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	4
		负责人安全上岗证（4分）	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4
6	化验分析（10分）	污水分析（5分）	化验分析参照 GB18918-2002 标准及“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并结合污水处理厂工艺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参照水质分析和泥质分析得分计算表。	5
		污泥分析（5分）		5
7	厂容厂貌（10分）	室外（6分）	道路通畅、设施完好。（2分）	6
			厂内照明设施整齐完好。（2分）	
			厂内可绿化面积 80%达到绿化，环境优美。（2分）	
		室内（4分）	办公室、操作室整洁有序（2分）	4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2分）				
8	其他（15分）	资源再生利用	污水再生利用（4分）	污水再生利用大于等于 20%处理量（包括厂内、厂外利用）得 4 分；大于等于 10%得 3 分。
			污泥资源利用（4分）	

		能源回收 (2分)	厂内采取了合理、环保的能源回收利用措施的, 得2分。	
		按要求上报信息 (2分)	上报的信息完整、真实, 否则酌情扣分。	2
		按时上报排水年鉴资料 (2分)	未按照实施机构明确的时点上报排水年鉴资料的, 扣2分。	2
		按规定发放排水许可证 (1分)	未按规定发放排水许可证, 扣1分。	1
十	合计			100

供水子项目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运行管理 (15分)	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和管理制度(5)	1.制定运营操作手册和管理制度。 2.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3.各岗位责、权、利明确清晰。	1.已制定的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2.制度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得1-2分。 3.各岗位责、权、利明确清晰程度得1-2分。
	运营工程档案管理(5)	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1)日常管理中未按要求做的，扣1-2分； (2)每月养护台帐不健全的，扣1-2分； (3)年终资料不健全的，扣1-2分。
	厂容厂貌(5)	查看室内室外相关设施	1.道路通畅、设施完好、车辆摆放有序、照明设施齐整、环境优美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办公室、操作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门窗玻璃无破碎、墙壁整洁，办公桌椅、工具摆放整齐的，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修养护 (72分)	水质(20)	出水质量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一项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按时提交报告(2分)	按时将《月度水量报告》和《月度水质报告》报送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部门报告上月的每日实际水量、供水水质情况。	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扣0.2分，扣完为止
	成本分析(2分)	每月提供成本分析及电耗、药耗等指标的分析	每有一次未提供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单位成本（15分）	单位成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当月实际处理量	单位成本≤1.5元/吨，得15分； 1.5元/吨<单位成本≤2元/吨，得12分； 2元/吨<单位成本≤2.5元/吨，得9分； 2.5元/吨<单位成本≤3元/吨，得6分； 3元/吨<单位成本，得0分
	供水漏损率（2分）	供水漏损率达到《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要求	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0.2分
	管网末梢压力（2分）	管网末梢服务压力是否不低于0.16Mpa，压力合格率达95%以上	没有一次不符合规定，扣0.2分
	检测能力（10分）	供水企业的基本检测能力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规定考核要求	每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0.5分
	采样点（5分）	管网水质检验采样点的数量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规定	每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0.5分
	管网渗漏（2分）	输配水管道爆漏是否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止水和抢修	每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构筑物(3)	建构筑物维护情况	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或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腐蚀，堰口出水均匀、池面清洁、闸阀无渗漏，安全有效的，得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设施设备(5)	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外观整洁、螺栅齐全牢固、无腐蚀、渗漏、润滑油充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的得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4)	运行安全情况	1.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解决，得2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安全培训：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得2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发生过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每有1次扣0.2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应急预案（8分）	应急预案方案(3)	查阅应急预案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且有比较详细的工艺调控方案。	应急预案、调控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得 1-3 分。
	应急预案的技术、物资和人力等的储备保障(5)	应急预案中人力、物资及技术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	1.成立内部应急指挥部及工作分工情况得 1-2 分。 2.应急预案中需要的物资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得 1-3 分。
用户满意度（5分）	用户满意度（5）	对涉及运营管理方面新闻曝光、投诉，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及时率、办理反馈率、满意率均达到合格。	(1) 受理投诉无专人办理、无登记、无程序、无结果的，每次扣 0.3 分； (2) 因工作不利造成新闻曝光的经查属实，每次扣 0.5 分。

3. 移交绩效考核

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如未达到移交考核标准时，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考核办法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项目移交绩效考评指标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一、大修要求 (25分)	大修次数与时间	移交前12个月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进行大修的提取100%的履约保函
	大修完成时间 (5分)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	每延迟一日扣0.2分
	固定资产状况 (10分)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① 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0.5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10分。
	质量控制(10分)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0.5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10分。
二、大修方案 (10分)	时间(5分)	移交日前12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每延迟一日扣0.3分
	方案确定(5分)	大修方案经过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大修	拒不提交大修方案的扣5分
三、移交要求 (65分)	移交内容(30分)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⑤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⑥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1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10分。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⑦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10分)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及以上、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构筑物质量 (10分)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移交的时间(5分)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完成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 0.3 分
	移交质保期 (10分)	移交完成后有 12 个月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	①如在质保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管理标准中每处不达标的扣 0.3 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根据移交绩效考评得分，金塔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移交绩效考核满分为百分制。A 为当期移交绩效考核总分；B 为当期得分对应的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比例；

A≥90 分，不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80≤A<90 分，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0-10%（采取内插法）；

$$\text{计算公式： } B = \left[\frac{90-A}{10} \times 10\% \right] * 100\%$$

70≤A<80 分，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10%-30%（采取内插法）；

$$\text{计算公式： } B = \left[10\% + \frac{80-A}{10} \times 20\% \right] * 100\%$$

60≤A<70 分，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 30%-60%（采取内插法）；

$$\text{计算公式： } B = \left[30\% + \frac{70-A}{10} \times 30\% \right] * 100\%$$

A<60 分为不合格，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 100% 金额。

附件二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一、HSE管理

1. HSE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乙方应明确如下HSE管理目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控制为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职业病发生率为零；伤害频率控制在4‰以内。

2.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项目的HSE计划，并将其报提交给甲方审阅和提出意见。在收到该HSE计划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确认其对该方案没有意见，或向乙方通知其认为该HSE计划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HSE计划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如果甲方对该HSE计划没有提出意见或者当任何有关该HSE计划的争议已被解决时，乙方应当在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贯彻实施该HSE计划。

3. HSE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项目HSE方针目标；项目HSE管理组织机构、职责；项目HSE教育和培训；项目HSE会议管理；项目HSE管理文件和资料管理；资格审核；危害辨识与控制；汇报制度；检查与监督；HSE考核；现场HSE管理；施工作业的HSE管理。

4. 乙方应确保承包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项目规定的HSE培训教育，应要求承包商按三级安全教育程序在本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有书面记录。

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6. 乙方应确保所有的作业现场应实施有效的HSE标识管理，提供

施工环境潜在危险警示和控制，确保施工作业安全，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应确保不适合现场施工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参加施工的员工进行健康管理，控制影响员工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健康环境，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8. 乙方应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劳动保护用品主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防护鞋、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和过滤面具或滤毒器等专项防护用品。确保员工防护到位。

9. 乙方负责制定事故报告制度，各参建单位负责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并严格遵守。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事故发现者应按照事故报告制度及时进行报告。

10. 乙方应确保在施工现场按建设部门要求树立警示牌，包括六牌一图（工程概况、组织结构、安全纪律、质量方针与目标、消防须知、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累计时间、施工平面布置图），设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内容的宣传栏或标语，建立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甲方对HSE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HSE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就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2）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12. 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列入项目项目总投资。

二、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

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1.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2.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三、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四、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五、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六、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七、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九、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

十、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

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

十一、乙方应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扬尘防治和渣土运输管理措施。如按照以下规定被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的，每发现一次由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贰仟元（RMB2,000.00），在后续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建筑工地如存在下列问题的，将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包括：（一）扬尘防治方案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文明施工硬件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或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擅自进行渣土运输；（三）没有配备专职的渣土专管员、渣土现场管理员、车辆清洗保洁员；（四）污水外流；（五）离场车辆未密闭、车辆冲洗不干净、带泥撒漏、污染路面；（六）场内渣土、道路扬尘严重，未落实防尘、降尘和保洁措施，多次被投诉；（七）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多次被投诉。

十二、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至保修期完结前，因工程施工原因而产生的垃圾、污泥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工程范围的现状情况，在保修期内必须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